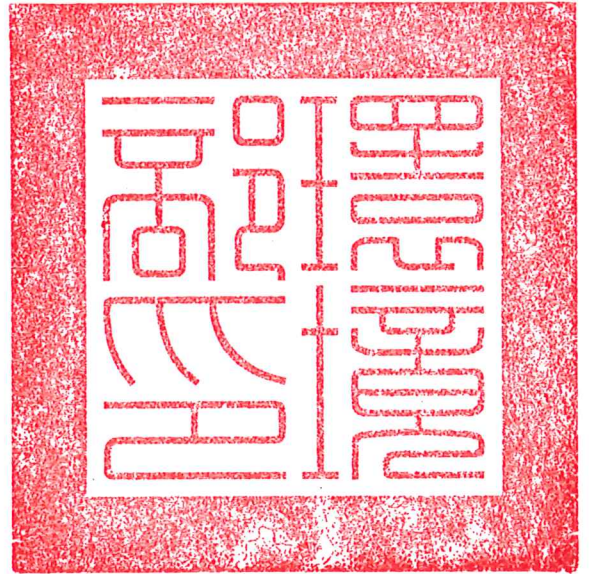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39111514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碳費徵收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碳費徵收費率分為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，如附表。
- 二、一般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，供碳費徵收對象據以計算繳交碳費之費率。
- 三、優惠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，供碳費徵收對象以優惠費率計算繳交碳費，其優惠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優惠費率A：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，且符合「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，所適用之費率。
  - (二) 優惠費率B：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

主減量計畫，且符合「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，所適用之費率。

部長 彭啓明